

解決衝突與調解

別以為啓動「訴訟」不需很多費用，費用一般由數百元（小額錢債審裁處）至港幣一千零四十五元（高等法院原訟庭）不等，可是當「訴訟」一旦啓動後，最終可能做成兩敗俱傷的全輸局面，而所涉及訴訟費可能十分巨大

除了「訴訟」以外，爭議人亦可使用「調解」來解決彼此的糾紛。調解是透過受過專業調解訓練的中立第三者，以商議／談判的方法處理及解決糾紛，達至和解。調解員在整個調解過程中會保持中立。調解的過程是非公開的、保密的。因此假若調解最終失敗，也不會影響當事人現有的法律權益或產生不良後果。調解比較訴訟更省錢，因為可以不用聘請律師代表參與調解。再者，調解員的費用往往低於聘請律師的費用。所有的和解協議是建基於爭議人直接磋商，當雙方簽定和解協議書後，該協議書將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調解是適用在不同的範疇，例如：商業，建造業、家事、社區事務、保險業、勞資糾紛等。

在 2010 年 1 月 2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要求訴訟雙方在向法院提出訴訟前，或在進行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共同委任調解員協助解決糾紛。如任何一方無合理原因而拒絕嘗試調解，法庭在決定訟費時可考慮這因素而作調整。

有需要人士可參考律師會的調解員名冊以選擇合適的調解員或向香港律師會垂詢，電郵：mediation@hklawsoc.org.hk 或電話：2846 0584，或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索取有關資料。

江仲有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